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董事WANG HONGQI（王洪琦）、王洪涛、曹亚、杜兰、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,850万元（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）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,300万元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尹焯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